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渭南市商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九届丝博会陕菜美食文化交流活动-渭南特色美食展布展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九届丝博会陕菜美食文化交流活动-渭南特色美食展布展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一禾瑞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陕西一禾瑞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



注：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

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2025-05-15 23:04:00

陕西一木瑞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5-05-15 23:04:00